

拘提、逕行拘提及逮捕程序

「拘提」乃國家強制力約束犯罪嫌疑人、被告、自訴人及證人等自由，使其於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處所接受詢問。本局人員因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之必要，通常會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或被告經檢察官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亦得拘提之。司法警察官執行拘提時應使用拘票，拘票上應明確記載被告姓名等基資、案由、拘提理由及應解送之處所，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時間，並將拘票一聯送交被告或其家屬。

惟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時，如遇情況急迫而不及聲請拘票，包括現行犯供述其他共犯、執行在押嫌犯脫逃、經被盤查逃逸者（犯罪嫌疑重大）或有逃亡之虞者（5年以上重罪）等情事，得逕行拘提，前述緊急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須以情況急迫不及報告檢察官為前提，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而經緊急拘提之犯罪嫌疑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另對於通緝犯或



現行犯，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為保障人權，執行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雖可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且拘提逮捕後，應即解送至指定之處所訊問人別有無錯誤，除因交通障礙、在途解送、夜間詢問、身體健康、等候辯護人、通譯、具保、法院提審等法定障礙事由，其時間不予計算，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至法院或地檢署。



凸槌的 人民保姆



凸槌的人民保姆

新北地檢署因偵辦公務人員涉嫌包庇色情、賭博業者案，有傳喚證人到庭作證需要，經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規定，指揮本局人員小林持檢察官核發之傳喚通知書前往證人住處執行送達時，遭其他執法單位人員阿勇以接獲舉報小林係人口販運、仲介偷渡客、詐騙集團車手現行犯身分爲由，將小林連人帶車予以攔停後逕予逮捕並欲帶回辦公室，小林雖表明身分並出示證件，惟阿勇認定無制服可供標示爲執法人員，且證件偽造案例屢見不鮮，遂利用公用無線電話通報原單位，請求增派人員到場控制秩序。

小林眼見說詞不爲採信，遂建請逕電新北地檢署詢問或可向小林服務單位確認；惟遭阿勇斷然拒絕並要求立即下車隨其回辦公室查驗身分，小林見狀不予理會，遂自行撥打手機，欲回報檢察官並通報任職單位，復因執意不願配合下車而激怒阿勇，引發其不滿，於是阿勇失去理性出手破壞車窗並毆打小林，隨後粗暴的將遍體鱗傷的小林拖出車外，更持槍喝斥強行壓制地上，且上手銬於車側門把，復因怒氣未歇，又向往來及圍觀民眾大聲咆哮表示：不配合我們辦案的下場就是這樣。於是連人帶車慢速拖行於馬路示眾，經巡邏員警經過現場，將小林、阿勇等一干



人帶回派出所，進行身分查核，證實身分關係後，小林始獲釋放。



爭點

- 1、阿勇攔停小林車輛有無侵害小林行動自由權利？
- 2、阿勇以執行勤務清查身分需要為由逮捕本局執法人員，有無侵害人身自由、隱私、名譽等權利？



人權指標

- 1、《公政公約》第2條規定：
 - (1) 本《公政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一律享受本公約確認之權利；並依《憲法》程序，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立法或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權利。
 - (2) 本《公政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之權利或自由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為之侵權行為，亦同；並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確保救



濟程序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2、《公政公約》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

3、《公政公約》第9條規定：

- (1)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2)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 (3)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 (4)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 (5)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





國家義務

1、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第2段意旨：

(1) 有關締約國在自己的領土上選擇在《公約》第2條所規定的範圍內訂定執行方法，執行工作並不完全依靠頒布憲法或法律，蓋其本身往往就已經不足。委員會認為必須提請締約國注意：《兩人權公約》規定的義務不限於尊重人權，且各締約國也已承擔保證在其管轄下人人享有這些權利，要求各締約國採取行動以使個人享有《兩人權公約》上所規範之一切權利。

(2) 另外很重要的時候是每個人應該知道《兩人權公約》規定他們有哪些權利可以享有；一切的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應當知道締約國依據《兩人權公約》規定所應承擔之義務。為達此目的，各締約國應以該國一切官方語言及方言來宣傳《兩人權公約》並應採取方法使各機關熟悉《兩人權公約》內容作為其培訓的一部份，最好也將締約國與委員會的合作加以宣傳。

2、人權事務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意旨：

(1) 《公政公約》第7條宗旨是保障個人人格完整和尊



嚴。委員會注意到禁止這種處遇或處罰，或使它構成一種罪刑，並不足以保證本條款得以執行。締約國應透過某種管制機構，保證提供有效保障，有關機關必須有效調查人們因受虐待而提出的申訴，查明有罪的人必須承擔罪責，指稱的被害人本身應當有辦法從事有效的救濟，包括補償的權利。

- (2) 從本條規定看來，需要提供的保障範圍極廣，遠遠超過一般所知的酷刑，明確區分各種被禁止的處遇或處罰或許是不必要的，這些差別視某一種特定處罰種類、目的或嚴厲程度而定。



解析

- 1、有關阿勇接獲舉報，懷疑小林疑似人口販運、仲介偷渡客、詐騙集團車手現行犯，為釐清身分，將小林人車予以攔停，有無侵害行動自由權利？茲探討如次：

- (1) 有謂該攔停處分屬現行犯逮捕之前置必要作為，目的在於順利完成逮捕行為，性質屬事實行為。依現行《刑訴法》有關逮捕分別規定在第 87 條之通緝犯逮捕與第 88 條現行犯逮捕 2 種類型，其中通緝犯逮捕對象以經通知或公告通緝為前提，始得由檢



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利害關係人逮捕之；而現行犯之認定以被追且呼為犯人或因持有凶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身體、衣服等外觀露有犯罪痕跡，顯然可疑為犯罪人者（準現行犯）始該當之，經認定為現行犯者，任何人皆可逮捕。本例阿勇對於依法送達傳喚通知書之本局人員小林，以疑似詐騙集團現行犯為由予以攔停並執行逮捕等強制作為，經查並無具備遭人追呼為犯人情事，從外觀言，更無露有犯罪痕跡、顯然可疑為犯罪之情狀，顯與現行犯要件不符，如謂此攔停係基於執行現行犯逮捕所為之先期作為，顯然於法無據，且淪為阿勇恣意濫權、侵害行動自由之鐵證。

- (2) 又謂該攔停屬行政處分中之一般處分（例如：路邊臨檢，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前段），指相對人雖非特定，基於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稱之。本例小林因遭檢舉為人口販運、仲介偷渡客、詐騙集團車手現行犯，涉有犯罪嫌疑，而該犯罪嫌疑是否構成一般性特徵之內涵，而使小林成為攔停一般處分之相對人，恐引發阿勇以行使行



政警察職權方式取代司法警察職權之疑問；或謂兩者性質雖然不同，但目的非不能並存，否則亦可逕解釋為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因此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查驗其身分，並基於同法第7條第1款規定得對小林實施攔停，故認為阿勇對小林之攔停並無不法，尚難認定非法侵害小林行動自由。

- (3) 依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第2段：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對人實施之臨檢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險者為限，且應合於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本案中阿勇接獲檢舉，懷疑小林為人口販運、仲介偷渡客、詐欺集團車手現行犯，因此予以攔停，顯然屬對於特定人之臨檢，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意旨並參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規定，本於合法性目的說明，有關本例中之攔停行為應屬合法。

2、阿勇以小林為人口販運、仲介偷渡客、詐欺集團車手



現行犯爲由，逕予攔停小林車輛並逮捕之，有關攔停部分雖可解釋並無不法，惟有關逮捕行爲，除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規定之查驗身分程序外，小林並無構成現行犯要件，亦查無其他犯罪可疑事證，阿勇對小林之逮捕行爲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且逾越必要程度，應屬違法逮捕。另阿勇破壞車窗並毆打小林，對於無立即危險情事發生，卻持槍喝斥並強行壓制小林於地上，且上手銬於車側門把，以不人道、有辱其尊嚴方式連人帶車慢速拖行於馬路示眾等行徑，顯然已逾越執法應遵守的尺度，除以非法方式侵害小林人身自由外，更侵害其隱私、名譽等人格權。依據國際人權執法標準（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tandards for Law Enforcement）內容表示：「人權源於固有之尊嚴」，且在「武力使用」章節中提及：每個人都有生命權、人身安全之權，以及免受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和處罰的自由權利，及僅在以具有合法執法目的前提得使用暴力手段，除應符合比例原則外，使用暴力應有節制，並提供區別化之暴力使用手段，以使損失與傷害最小化。本例阿



勇顯然不符合前揭執法標準，亦違背《公政公約》第 7 條、第 9 條規定。

3、阿勇表示因為小林抗拒逮捕，故依《刑訴法》第 90 條規定施以強制力，認為符合《刑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係依法令之行爲，得主張阻卻違法事由抗辯。按阻卻違法事由之依法令行爲構成前提係依法令之合法行爲，始足當之，本案中阿勇攔停小林人車後，並未依規定先行查驗身分，小林雖即時表明身分並出示證件，卻遭認屬偽變造證件，並以未穿著足以辨識執法人員制服等欠缺關連性之因素逕認屬犯罪嫌疑人，且拒絕小林提供以電話查驗機關身分之建議，除違反比例原則外，更逾越必要程度進行無端拔槍喝叱及強行拖出車外，並將小林上銬連人帶車慢速拖行於馬路示眾之殘忍、粗暴行爲，顯然構成《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第 140 條第 1 項污辱公務員罪，自無主張同法第 21 條依法令之行爲以阻卻違法逮捕之罪行。

4、另有關《公政公約》第 9 條對於逮捕時應告知被逮捕人逮捕原因並立即告知被控案由，依《刑訴法》第 79



條、第 8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應告知其本人或家屬及得選任辯護人之權利，以保障人權。惟《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利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其中有關「迅即解送」之意義，參考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8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意旨，委員會針對大多數締約國法律多會規定明確時限之作法，認為延遲期限不得超過幾天。因此依據我國《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 24 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對照我國目前《刑訴法》第 91 條、第 93 條第 2 項等規定，犯罪嫌疑人遭拘提或逮捕時起 24 小時內應解送指定之處所或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必要，應敘明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可謂合於《公政公約》對人權保障之要求。

